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14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与 违规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与违规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11月4日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与违规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考试行为，维护我校研究生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考试是指我校研究生教学运行过程中由研究生学院和各学院安排的各类考试，以及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我校承办的各类考试。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参加各类考试的在籍研究生。

第二章 考场规则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在考前 15 分钟持身份证或研究生证等证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不得无故旷考。迟到 15 分钟以内，应当经监考人员同意后参加考试，但不予延长考试时间；迟到超过 15 分钟者不准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成绩按零分记。

第五条 研究生进入考场后，应当在规定的座位就坐或听从监考人员安排就座。

第六条 研究生只准携带与考试有关的用品和工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和照相、扫描等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第七条 研究生应对号入座，并主动将研究生证放在桌角，

以便监考人员检查。如无研究生证可用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学生身份的有效证件临时代替，不能当场提供上述有效证件的，不准参加当次考试。

第八条 研究生在接到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后，应当先核对试卷页数、题数，检查试卷印刷质量，若遇试卷分发、装订错误或字迹不清时，可举手示意，考试过程中研究生不得向监考人员提问试卷中与试题作答有关的问题。在答卷前须用签字笔、钢笔或圆珠笔在试卷指定位置填写专业、姓名和学号，便于监考人员核查。如填写错误，应当立即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监考人员将在监考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如研究生未在试卷上书写个人信息的，该门课程以零分记。

第九条 除外语考试课程外，研究生应使用由研究生学院或各学院发放的答题纸，草稿纸在考试前统一发放，草稿纸应书写研究生姓名学号专业等信息。考试开始到交卷，研究生应妥善保管答题纸和草稿纸，并保持完好。

第十条 开卷考试课程允许研究生携带任课教师指定的考试资料，考试资料仅限研究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做吸烟、喧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等与考试无关的行为，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研究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

用品等。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考试过程中一般不得中途退出考场，非特殊原因需离开考场者，应上交所有考试资料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十三条 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研究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研究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研究生要立即停止答卷，将草稿纸、答题纸放置于试卷下，试卷反扣在桌面上，由监考人员收卷并进行清点，在得到监考人员退场的指令后研究生方可退场。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违纪，给予警告处分：

（一）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或未听从监考人员安排就坐的；

（二）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自带演算纸的；

（三）演算纸未写班级、姓名、学号且经监考人员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六)线上考试期间,未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调整好监控视频音频等信号的;

(七)线上考试期间,考试场所出现无关人员或其他声音的;

(八)线上考试期间,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佩戴耳机的;

(九)其他经学校认定为违纪行为,应给予警告处分的。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违纪,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在考试过程中窥视他人试卷、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等行为的;

(二)同一试卷用不同颜色的笔作答、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或以其他方式在试卷上标记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放置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演算纸,经监考人员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四)考试过程中擅自拆分试卷或损毁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演算纸的;

(五)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演算纸等考试材料擅自带出考场的;

(六)在考场内外喧哗、打闹或考场外议论考试内容等影响考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七)线上考试期间擅自对试卷内容进行截屏的;

(八)线上考试期间未经监考人员同意退出考试界面且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九)线上考试期间,申请提前交卷而并未在考试系统中及时交卷的;

(十)其他经学校认定为违纪行为,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作弊,给予记过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有关内容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二)在身体或衣物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三)试卷下、桌上、桌堂内或座位上或周旁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纸条或资料等;

(四)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的;

(五)被认定为试卷雷同的;

(六)携带手机等具有通讯、存储、传输等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线上考试期间,除携带一部作答设备和一部监考设备外,还携带有手机等具有通讯、存储、传输等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七)线上考试期间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脱离监控范围或切断视频(音频)的;

(八)其他经学校认定为作弊行为,应给予记过处分的。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的;

(二)故意销毁试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购买试题或答案及相关考试资料并在考试过程中使用的;

(五)携带手机等具有通讯、存储、传输等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且处于开机状态,存储、查看、查询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六)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交付他人作答的;

(七)介绍他人替考的;

(八)为考试作弊提供条件的;

(九)线上考试期间,登录他人考试账号作答或未妥善保管自己考试账号致使他人登录考试账号作答的;

(十)其他经学校认定为作弊行为,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偷窃试题(试卷)的;

(二)向他人出售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三)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传输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四)替考或指使他人替考的;

(五)组织作弊的;

(六)有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七) 在各类国家级考试中有作弊行为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

(八) 其他经学校认定为作弊行为，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服从监考人员安排。对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的，监考人员可令其退出考场，并向相关学院及研究生学院反映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推搡、辱骂考试工作人员等言行的，或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纪律处分期间又因违反考场规则应当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加重一级处分。留校察看期间又因违反考场规则应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因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当次课程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十四条 对研究生的违纪或作弊行为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 考试工作人员填写《考试违规处理程序表》，客观描述研究生在考试过程中违纪或作弊的事实，保留研究生违纪、作弊用物品，并由 2 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

(二) 考试工作人员向违纪或作弊研究生告知记录内容；

(三)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研究生学院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

(四) 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研究生学院审核，经主管校长复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五) 在做出处理决定之前，学院应告知研究生做出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研究生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六) 纪律处分决定书一律以学校名义行文，加盖学校印章，由研究生学院负责送达学院及相关部门，由学院负责送达研究生本人。纪律处分的期间和纪律处分决定书送达按《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做好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工作、相关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及处分材料送达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学院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因违反考场规则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如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可按《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9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

第二十八条 纪律处分的解除按照《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原《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与违规处理规定》（大海大校发〔2017〕131号）同时废止。